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在各地區之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特增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貳、子公司之組織

- (一)董事會：董事人數依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指派，改任亦同。
- (二)管理階層：各子公司經理人由該公司董事會派任。

參、財務管理及費用預算控制

- (一)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
- (二)母公司至少應「按季」取得子公司各項月結管理報表進行檢討分析。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三)母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四)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須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經理人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且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
- (五)請購、採購及請款申請程序應嚴謹訂定核決權限、程序，並確實執行及審核必要之憑證。
- (六)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 (七)每年須完成下一年度之預算編制為原則。

肆、營運報告及稽核

- (一)為使母公司正確掌握子公司營運狀況，各子公司須提出各項營運報告。

(二)與各子公司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公司外，依法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三) 每年應至少一次由母公司稽核室派員覆核子公司之內控執行情形，並完成查核報告，呈核母公司總經理核閱。

伍、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